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修订日期：2021年5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原因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董事、董事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董事、董事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按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备案。</p>	<p>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修订。</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